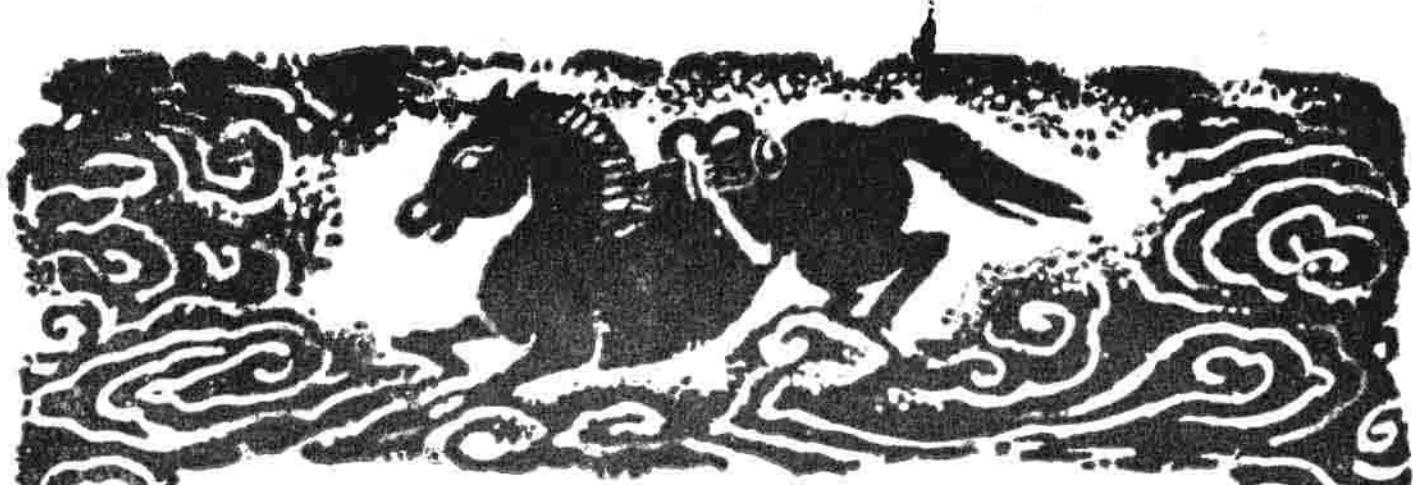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四





幾何原原本

(四)

譯口寶瑪利
受筆啓光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G 一五九三上

鎮

編主五雲王

叢書集成初編

幾何原本四冊

口譯者

利

瑪

竇

筆受者

徐

光

啓

發行人

王

長沙

南

正

路

五

印刷所

商務

印書

館

發行所

商務

各

埠

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潘同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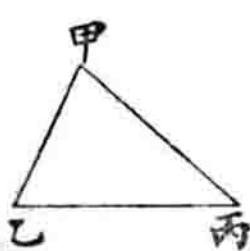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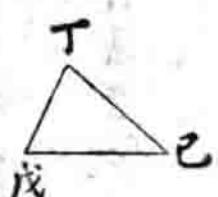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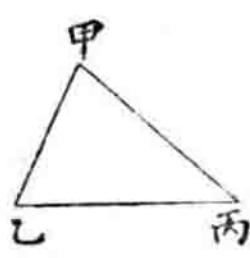
幾何原本第六卷之首

界說六則

第一界

凡形相當之各角等。而各等角旁兩線之比例。俱等。爲相似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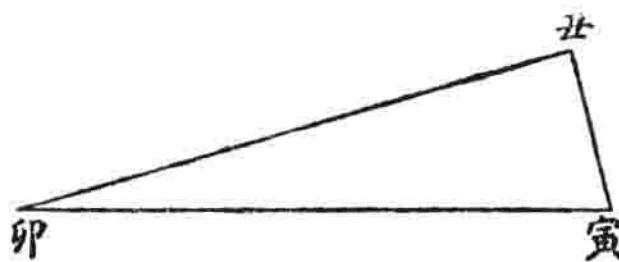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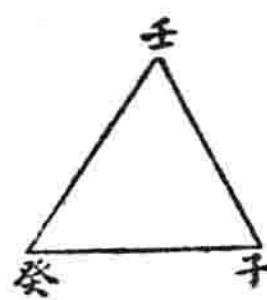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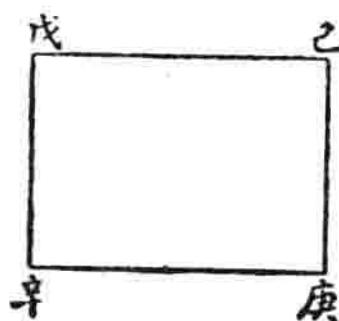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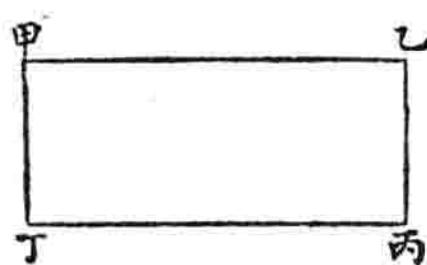
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之甲角、與丁角等。乙與戊、丙與己、各等。其甲角旁之甲乙、與甲丙、兩線之比例。若丁角旁之丁戊與戊己。甲乙與乙丙。若丁己與己戊。則此兩角形爲相似之形。依顯凡平邊形、皆相似之形。如庚辛壬、癸子丑。俱平邊角形。其各角俱等。而各邊之比例亦等者。是也。四邊、五邊、以上諸形。俱倣此。



第二界

兩形之各兩邊線互爲前後率。相與爲比例而等。爲互相視之形。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兩方形。其甲乙、乙丙、邊與戊己、己庚、邊相與爲比例等。而彼此互爲前後。如甲乙與戊己若己庚與乙丙也。則此兩形爲互相視之形。依顯壬癸子、丑寅卯、兩角形之壬子與丑寅。若丑卯與壬癸。或壬癸與丑寅。若丑卯與壬子。亦互相視之形也。



第三界

理分中末線者。一線兩分之。其全與大分之比例。若大分與小分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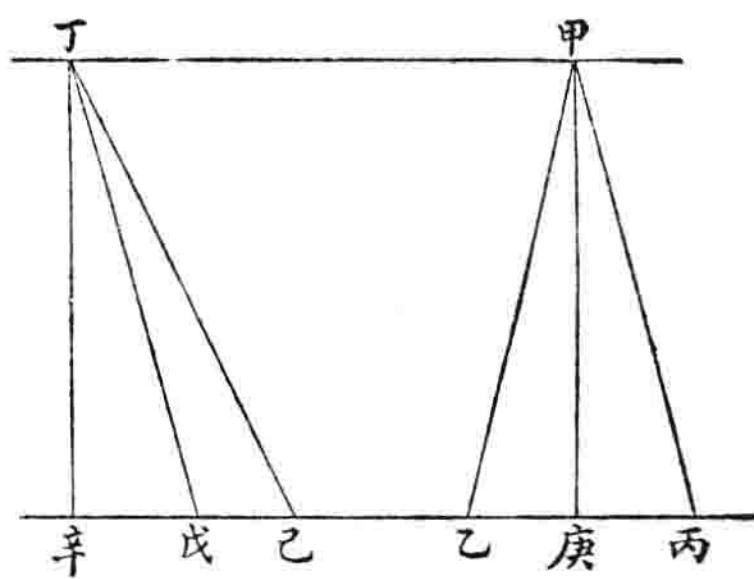
甲乙線兩分之于丙而甲乙與大分甲丙之比例若大分甲丙與小分丙乙此爲理分中末線其分法見本卷三十題而與二卷十一題理同名異此線爲用甚廣至量體尤所必須十三卷諸題多賴之古入目爲神分線也



第四界

度各形之高皆以垂線之亘爲度。

甲乙丙角形從甲頂向乙丙底作甲庚垂線卽甲庚爲甲乙丙之高又丁戊己角形作丁辛垂線卽丁辛爲丁戊己之高若兩形相視兩垂線等卽兩形之高必等如上兩形在兩平行線之內者是也若以丙己爲頂以甲乙、丁戊爲底則不等自餘諸形之度高俱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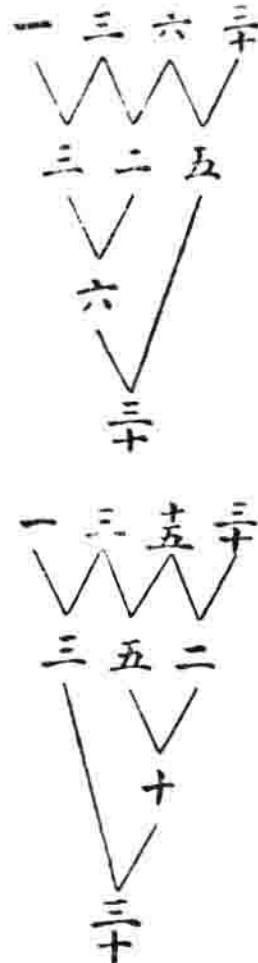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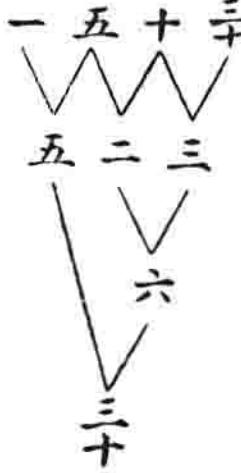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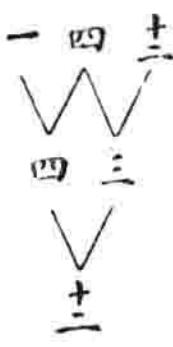


凡度物高。以頂底爲界。以垂線爲度。蓋物之定度止有一。不得有二。自頂至底垂線一而已。偏線無數也。

第五界

比例以比例相結者。以多比例之命數相乘除而結爲一比例之命數。

此各比例不同理。而相聚爲一比例者。則用相結之法合各比例之命數。求首尾一比例之命數也。曷爲比例之命數。謂大幾何所倍於小幾何若干。或小幾何在大幾何內若干也。如大幾何四倍於小。或



小幾何爲大四分之一。卽各以四爲命比例之數也。說五卷界今言以彼多比例之命數相乘除而結爲此一比例之命數者。如十二倍之此比例。則以彼二倍、六倍兩比例相結也。二六相乘爲十二。故也。或以彼三倍、四倍兩比例相結也。三四相乘亦十二。故也。又如三十倍之此比例。則以彼二倍、三倍、五倍、三比例相結也。二乘三爲六。六乘五爲三十。故也。其曰相結者。相結之理。蓋在中率。凡中率爲前比例之後。後比例之前。故以二比例合爲一比例。則中率爲轉合之因。如兩升合。此爲之膠。如兩襟合。此爲之紐矣。第五卷第十界。言數幾何爲同理之比例。則第一與第三爲再加之比例。再加者。以前中二率之命數。再加爲前後二率之命數。亦以中率爲紐也。但彼所言者。多比例同理。故止以第一比例之命數累加之。此題所言。則不同理之多比例。不得以第一比例之命數累加之。故用此乘除相結之理。于不同理之中。求其同理。別爲累加之法。其紐結之義。頗相類焉。下文仍發明借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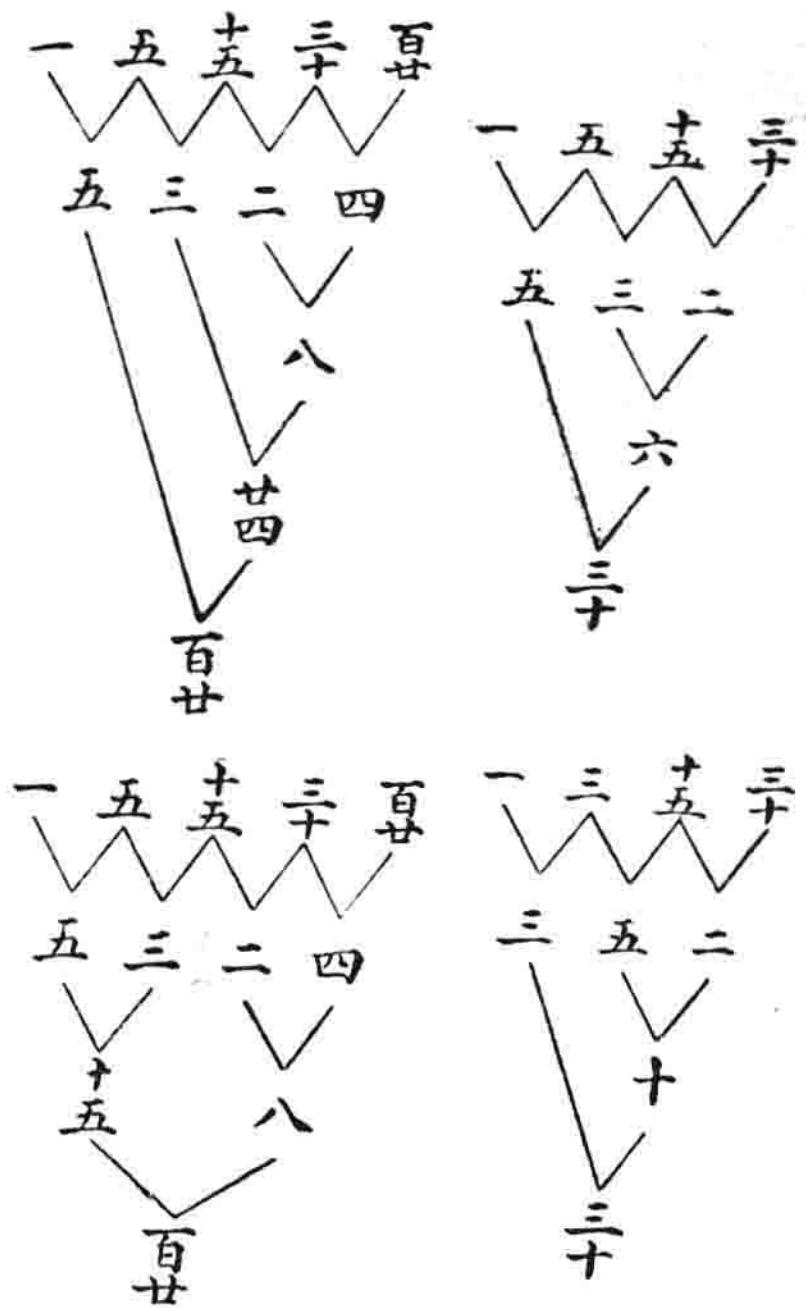
之術、以需後用也。

五卷言多比例同理者。第一、與第三爲再加。與第四爲三加。

五爲四加一以至無窮今此相結之理亦以三率爲始三率則兩比例相

乘除、而中率爲紐也。若四率、則先以前三率之兩比例、相乘除、而結爲一比例。復以此初結之比例、與

若五率。則先以前三率之兩比例。乘除相結。復以此再結之比例。與第三比例。乘除相結。又以三結之比例。與第四比例。乘除相結。爲一比例也。或以第一第二第三率之



兩比例、乘除相結。以第三第四第五之兩比例、乘除相結。又以此二所結比例、乘除相結。而爲一比例也。自六以上倣此以至無窮。

設三幾何爲二比例、不同理、而合爲一比例、則以第一與二、第二與三、兩比例相結也。如上圖。三幾何。

甲——乙
丙——丁
戊——己

二比例皆以大不等者。其甲乙與丙丁爲二倍大。丙丁與戊己爲三倍大。則甲乙與戊己爲六倍大。二乘三爲六也。若以小不等。戊己爲第一。甲乙爲第三。三乘二亦六。則戊己與甲乙爲反六倍大也。

甲乙與丙丁既二倍大。試以甲乙二平分之。爲甲庚、庚乙。必各與丙丁等。丙丁與戊己既三倍大。而甲庚、庚乙各與丙丁等。卽甲庚亦三倍大于戊己。庚乙亦三倍大于戊己。而甲乙必六倍大于戊己。

甲——乙

丙——丁

戊——己

又如上圖三幾何、二比例。前以大不等。後以小不等者。中率小于前後兩率也。其甲乙與丙丁爲三倍大。丙丁與戊己爲反二倍大。

反二倍大者·丙
丁得戊己之半

卽甲乙與戊己爲等帶半。三乘半得等帶半也。若

以戊己爲第一。甲乙爲第三。反推之。半除三爲反等帶半也。

甲——乙

丙——丁

戊——己

又如上圖三幾何、二比例。前以小不等。後以大不等者。中率大于前後二率也。其甲乙與丙丁爲反二倍大。甲乙得丙
丁之半丙丁與戊己爲等帶三分之一。卽甲乙與戊己爲反等帶半。甲乙得戊己
三分之二何者。如甲

乙二。卽丙丁當四。丙丁四。卽戊己當三。是甲乙二。戊己當三也。

後增其乘除之法。則以命數三。帶得數一爲四。以半除之得二。二比三爲反等帶半也。若以戊己爲第

一甲乙爲第三、三比二、爲等帶半也。

設四幾何、爲三比例、不同理、而合爲一比例。則以第一與二、第二與三、第三與四、三比例相結也。如上圖。甲、乙、丙、丁、四幾何、三比例。先依上論。以甲與乙、乙與丙、二比例、相結。爲甲與丙之比例。次以甲與丙、丙與丁、相結。卽得甲與丁之比例也。如是遞結。可至無窮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或用此圖、申明本題之旨曰。甲與乙之命數爲丁。乙與丙之命數爲戊。卽甲與丙之命數爲己。何者。三命數、以一丁、二戊、相乘得三己。卽三比例、以一甲與乙、二乙與丙、相乘得三甲與丙。

後增。若多幾何、各帶分、而多寡不等者。當用通分法。

如設前比例、爲反五倍帶三之二。後比例、爲二倍大帶八之一。卽以前命數三、通其五倍、爲十五。得分數從之、爲十七。是前比例爲三與十七也。以後命數八、通其二倍、爲十六。得分數從之、爲十七。是後比例爲十七與八也。卽首尾二幾何之比例、爲三與八。得

二倍大帶三之二也。

曷謂借象之術。如上所說。三幾何、二比例者。皆以中率爲前比例之後。後比例之前。乘除相結。略如連比例之同用一中率也。而不同理。別有二比例異中率者。是不同理之斷比例也。無法可以相結。當于其所設幾何之外。別立三幾何、二比例。而同中率者。乘除相結。作爲儀式。以彼異中率之四幾何、二比例。依倣求之。卽得。故謂之借象術也。假如所設幾何。十六爲首。十二爲尾。却云十六與十二之比例。若

十六	八	廿四	十六	六	廿四	十六	六	廿四	八與三、及二與四之比例。八爲前比例之前。四爲後比例
				三	九	九	三六		
				二	九	四	三六	二	八
						四	八		

之後。三與二、爲前之後。後之前。此所謂異中率也。欲以此二比例。乘除相結。無法可通矣。用是別立三幾何、二比例。如其八與三、二與四之比例。而務令同中率。如三其八、得二十四。爲前比例之前。三其三、得九。爲前比例之後。卽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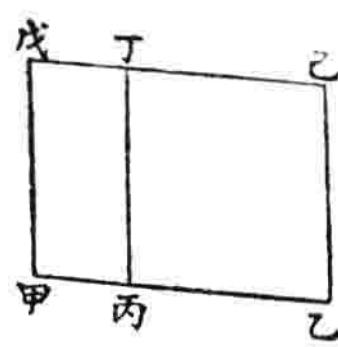
十六	四	廿四	十六	四	廿四	十六	四	廿四	九爲後比例之前。又求九與何數爲比例。若二與四。得十
	九	五四	二	十二	六	三六			
	六	五四	六	十二	二	三六	八	爲後比例之後。其二十四與九。若八與三也。九與十八。	

若二與四也。則十六與十二。若二十四與十八。俱爲等帶

半之比例矣。是用借象之術。變異中率爲同中率。乘除相結。而合二比例爲一比例也。其三比例以上。亦如上方所說。展轉借象遞結之。詳見本卷二十三題。算家所用借象金法、雙金法。俱本此。

第六界

平行方形不滿一線爲形小於線。若形有餘線不足爲形大於線。



甲乙線其上作甲戊丁丙平行方形。不滿甲乙線而丙乙上無形。卽作己乙線與丁丙平行。次引戊丁線遇己乙於己。是爲甲戊己乙滿甲乙線平行方形。則甲丁爲依甲乙線之有闕平行方形。而丙己平行方形爲甲丁之闕形。又甲丙線上作甲戊己乙平行方形。其甲乙邊大于元。設甲丙線之較爲丙乙。而甲己形大于甲丙線上之甲丁形。則甲己爲依甲丙線之帶餘平行方形。而丙己平行方形爲甲己之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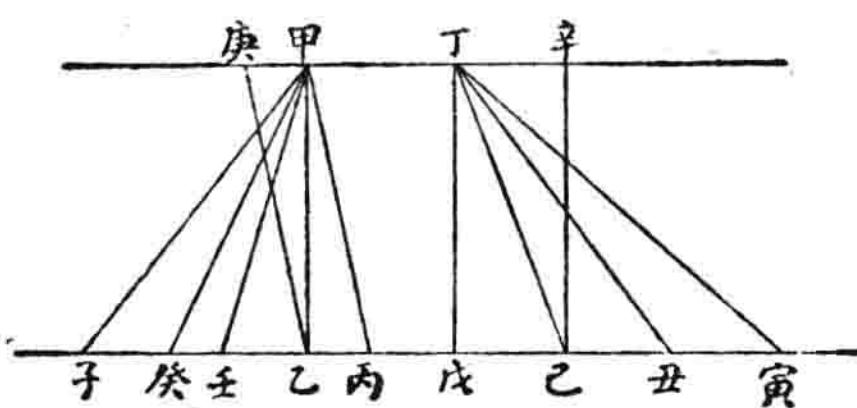
幾何原本第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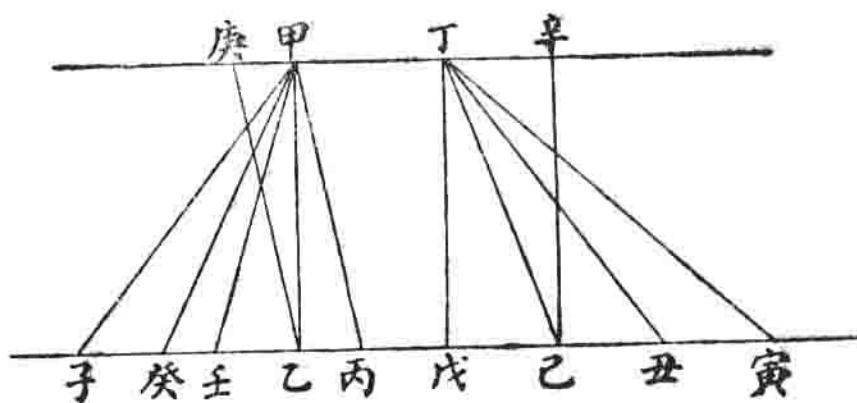
本篇論線面之比例 計三十三題

第一題

等高之三角形、方形。自相與爲比例。與其底之比例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等高。其底乙丙、戊己、丙庚、戊辛、兩方形等高。其底乙丙、戊己。題言甲乙丙與丁戊己之比例。丙庚與戊辛之比例。皆若乙丙與戊己。





論曰。試置四形于庚辛、子寅兩平行線內。凡形自頂至底作垂線。卽本形內。見本卷界說四。於乙子線內、作數底線。各與乙丙等。爲乙壬、壬癸、癸子、于己寅線內、作數底線。各與戊己等。爲己丑、丑寅。次從甲、從丁、作甲壬、甲癸、甲子、丁丑、丁寅諸線。其甲乙丙、甲乙壬、甲壬癸、甲癸子、四三角形。既等底。而在平行線內。卽等。一卷

依顯丁戊己、丁己丑、丁丑寅、三三角形、亦等。則子丙底線。大于乙丙、若干倍。而甲子丙角形。大于甲乙丙、亦若干倍。依顯戊寅之倍戊己。亦若丁戊寅之倍丁戊己。一卷

與形之分數等·故·卽用三試法。若子丙底。大于戊寅底。則甲子丙形。亦大于丁戊寅形也。若等。亦等。若小。亦小也。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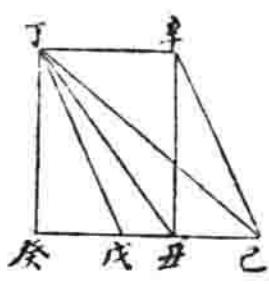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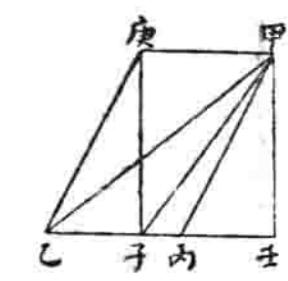
分數

則一乙丙所倍之子丙。三甲乙丙所倍之甲子丙。與二戊己所倍之戊寅。四丁戊己所倍之丁

戊寅。等大小。皆同類也。而一乙丙底與二戊己底之比例。若三甲乙丙與四丁戊己矣。五卷又丙庚、戊辛、兩方形。各倍大于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卅三而甲乙丙與丁戊己之比例。既若乙丙與戊己。卽丙庚與戊辛、兩方形之比例。亦若乙丙與戊己、兩底矣。十五或從壬、癸、子、及丑、寅。各作直線。與庚乙、辛己、平行。卽依上論推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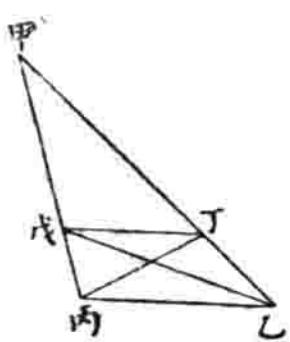
增題。凡兩角形。兩方形。各等底。其自相與爲比例。若兩形之高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甲庚乙丙與丁戊己辛兩方形。其底乙丙與戊己等。題言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之比例。甲庚乙丙與丁戊己辛兩方形之比例。皆若甲壬與丁癸。兩高。



論曰。試作子壬底線與乙丙等。作丑癸底線與戊己等。次作甲子、丁丑、兩線。其甲壬子與甲乙丙兩角形等底又等高。卽等。依顯丁癸丑與丁戊己兩角形亦等。一卷三八 卽甲乙丙與丁戊己之比例。若甲壬子與丁癸丑也。七卷五篇 今以甲壬、丁癸爲底。卽甲壬子與丁癸丑兩角形之比例。若甲壬與丁癸兩底也。一本篇 而甲乙丙與丁戊己之比例。亦若甲壬與丁癸矣。又甲乙丙與丁戊己、十五卷 兩角形之比例。旣以倍大故。若甲庚乙丙與丁戊己辛兩方形之比例。十五卷 即兩方形之比例。亦若甲壬與丁癸兩底也。十一卷 若作庚子、辛丑兩線。亦依前論推顯。

第二題二支



三角形任依一邊作平行線。卽此線分兩餘邊以爲比例必等。三角形內。

有一線分兩邊以爲比例而等。卽此線與餘邊爲平行。

先解曰。甲乙丙角形內。如作丁戊線與乙丙平行。題言丁戊分甲乙、甲丙于丁、于戊以爲比例必等者。甲丁與丁乙。若甲戊與戊丙也。

論曰試作丁丙、戊乙、兩線其丁戊乙、丁戊丙、兩角形同以丁戊爲底同在兩平行線內卽等。三七而甲戊丁與丁戊乙兩角形之比例若甲戊丁與丁戊丙矣。五七夫甲戊丁與丁戊乙兩角形亦在平行線內若于戊點上作一線與甲乙平行卽兩形在其內則甲戊丁與丁戊乙兩角形之比例若甲丁與丁乙兩底也。本篇依顯甲戊與戊丙兩底之比例亦若甲戊丁與丁戊丙兩角形也。兩形亦在兩平行線內故是甲丁與丁乙兩線之比例甲戊與戊丙兩線之比例皆若甲戊丁與丁戊乙也或與丁戊丙也。丁戊乙與丁戊丙等則甲丁與丁乙亦若甲戊與戊丙也。五一

後解曰甲乙丙角形內有丁戊線分甲乙、甲丙、于丁、于戊以爲比例而等題言丁戊與乙丙爲平行線論曰試作丁丙、戊乙、兩線其甲丁與丁乙兩底之比例若甲戊丁與丁戊乙兩角形也。在兩平行線內故見本篇一

而甲丁與丁乙之比例若甲戊與戊丙卽甲戊丁與丁戊乙之比例亦

若甲戊與戊丙也。五一又甲戊與戊丙兩底之比例既若甲戊丁與丁戊乙之比例亦若甲戊與戊丙。故見本篇一則甲戊丁與丁戊乙之比例亦若甲戊丁與丁戊乙之比例亦若甲戊丁與丁戊乙之比例等矣。五九兩角形同以丁戊爲

底而等則在兩平行線內。一九

第三題 二支

三角形任以直線分一角爲兩平分而分對角邊爲兩分則兩分之比例若餘兩邊之比例三角形分角